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代 理 人 林育慶

相 對 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現安置中)

監 護 人 C0000000-A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5年1月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經評估相對人遭受妨害性自主乙案，目前在安置處所受良好照顧，情緒表現穩定，安置期間透露在家居住時曾與成年男性肢體動作親密，甚至發生性猥褻事件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(下稱法定代理人)於知悉後未積極阻止該男性進出住處，難認已發揮親職功能及提供足夠保護；另前述刑事案件經啟動司法調查後，該成年男性遭判處有期徒刑6年等情，有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；又法定代理人因傷害案件入監服刑，於同年4月26日出監，然無固定居所及收入，難以提供基本照顧，而原生家庭無人可提供相對人保護，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，為維護相對人安全及權益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